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六、结论 .....	92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新市区块  
附图 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位分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附件 6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审批的函  
附件 8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521-07-02-359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正良	联系方式	136068114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18 分 38.906 秒，N30 度 37 分 42.3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30521-07-02-359090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不涉及	
是否设置			否
			否
			否
			否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p> <p><b>规划编制单位：</b>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简介</p> <p>为衔接本轮德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要求，促进开发区核心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核心区及化工园区两部分，总规划面积约为 9.15 平方公里规划内容如下：</p> <p>1)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及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化工园区，以下称“化工园区”）两部分，总规划面积约 9.15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区核心区面积为 8.89 平方公里，分新市、钟管、禹越、新安四个区块。</p> <p>其中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 4.33 平方公里，西至范围：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公路、京杭运河，西至百墩港，北至喜新河港、规划 303 省</p>			

道。

#### 2) 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3) 规划总体发展定位

对接德清县“国际化现代山水田园城市”的定位，结合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功能定位与产业基础，充分发挥自身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打造杭嘉湖一体化发展桥头堡、县域东部经济增长主引擎、园区治理体制现代化先行地，推动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临杭智造新城”。

#### 4) 规划发展规模

用地规模：核心区规划范围内总用地为 914.51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828.11 公顷。

人口规模：规划区总人口主要由产业人口、居住人口两大部分组成。

规划区的产业人口根据区内产业就业人口密度指标核算，规划区的规划产业人口为 125695 人。居住人口按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40m<sup>2</sup>/人进行估算，居住人口约为 1625 人。得到规划总人口约为 12.7 万人。

#### 5) 规划空间布局

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空间规划结构确定为“三廊、四区块”。

三廊：杭州二绕智能制造产业廊道、融杭协同创新廊道和大运河新文旅产业廊道；四区块：四大产业区块分别为新市产业区块、钟管产业区块、新安产业区块、禹越产业区块。

#### 6) 规划用地布局

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14.5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66.6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4.76%；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28.1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90.55%；非建设用地 47.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24%。城市建设用地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670.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0.95%；其中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99.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97%，规划三类工

业用地均规划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 (2) 规划产业发展

### 1) 规划产业发展目标

#### ①近期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末，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15 亿元，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 ②远期目标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全球生产网络，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利用外资质量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总额迈上新的台阶，成为县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平台。

### 2) 规划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一体化、网络化、绿色化、差异化的空间布局导向，充分发挥新市县域副中心的牵引作用，形成以新市区块为产业尖峰，以钟管区块、禹越区块、新安区块为产业高原，以大运河及主要交通廊道为产业廊道的“尖峰—高原—廊道”的空间总体格局。

以新市区块为核心，打造德清智能制造高地，引领德清开发区产业能级提升。依托新市镇小城市第四轮培育试点，紧抓大运河、诗路文化带建设契机，重塑新市作为杭嘉湖商贸重镇、文化名镇的地位，提升新市小城市建设品质，促进高端人才的流入与集聚。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高端装备、高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为支撑，推动新市产业数字化转型与能级提升，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成为德清智能制造高地，引领德清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其中新市区块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 3) 产业指引

以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为重点，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补齐服务业短板、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形成以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引领，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大服务业产业集群为支撑，以若干未来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2+2+3+X”现代产业结构。

#### ①高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与制造、先进工艺管桩生产等为重点，开发满足建筑节能、保温、调湿、防火、隔热、隔音等需求的新型建筑材料。发展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彩晶玻璃、导电玻璃、电磁功能玻璃等特种玻璃。

有机高分子材料。提升有色涤纶丝、涤纶低弹丝和涤纶网络丝等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生产工艺，创新发展碳纤维材料等高性能纤维材料。

战略前沿材料。加强石墨烯、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工业机器人。重点围绕减速机、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三大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着力打造能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以人机协作机器人和工业移动机器人两大产品系为主导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

成套设备制造。重点发展电梯设备、空气分离及特殊气体存储设备、治水治污管道成套设备及其他节能环保设备。

电气机械制造。重点拓展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气机械。

工程机械制造。重点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汽车零配件。重点发展高档汽车轮毂，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压板总成生产，汽车离合器压盘、压盘盖发动机飞轮，轴承内外圈等产品。

#### 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信息传输线缆。鼓励发展新型光纤、光电复合缆、新型导线、耐压耐腐蚀电磁线、新能源电缆等新产品。

专用集成电路。大力开发射频识别（RFID）芯片、汽车电子芯片、智能终端芯片智能穿戴芯片等量大面广的专用芯片。

电子器件。重点发展通信器材、计算机网络、新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节能光电器件、智能网联汽车传感器等领域，研发拓展新型显示器件、光机电一体化组件等高端电子器件。

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及相关联设备制造业。

#### 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

新型制剂。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基础，引进和发展以新活性、新靶点、新结构、新品型、新工艺为代表的“五新”化学药。支持发展基因工程疫苗、蛋白结合疫苗、新型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品种，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基础性医疗器械、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常用医疗器械设备。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材、高性能诊断试剂、可穿戴医疗检测等产品。

⑤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服务业发展重点

新文旅：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康养医疗。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工业设计液。

电子商务业：产业电商、农旅电商、跨境电商和社交电商。

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

绿色食品：以食用植物油、啤酒生产、精制面粉以及其他食品等为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性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产业。

绿色家居：依托现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布局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智能家居产业，推动木业家具行业的生产智能化与产品智能化。

现代纺织：重点发展真丝、棉纺织等特色面料产品、中高端成人服饰产品、家纺产品及装饰性纺织品，拓展工业用纺织品、生物医用纺织品等领域。

⑦绿色再制造、生态型湖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重点

发展绿色再制造业。聚焦重点领域高端化应用，加强与莫干山高新区的联动发展，推进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再制造技术创新应用。

生态型湖区经济。充分挖掘苕溪漾、百亩漾等丰富的湖漾资源优势，前瞻布局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数字设计等创意设计服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处于规划范围内的新市区块，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新市区块的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市重点发展产业，但本项目作为新市配套产业，可对新市产业多元化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的负面清单，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本项目在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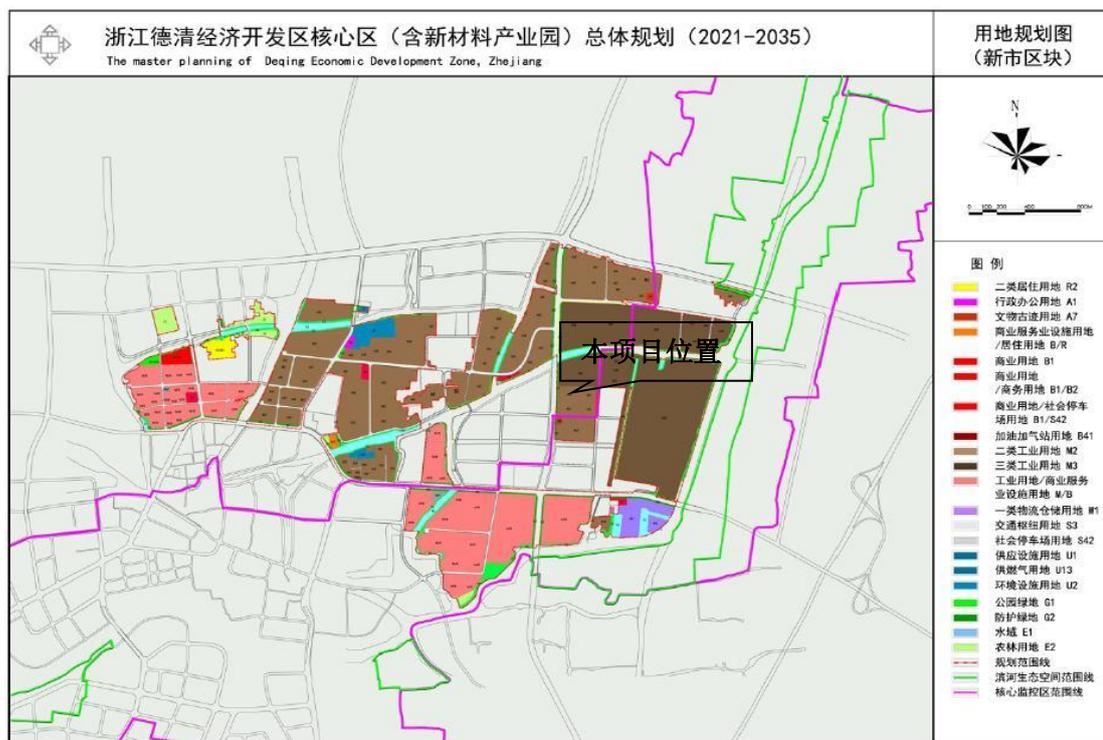


图 1-1 用地规划图（新市区块）

### 1.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另外，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类别为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新市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新市镇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	符合

	控	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类别为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水耗量较小，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不采用煤炭供热。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总量 管控 限值 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 2035 年）：COD <sub>Cr</sub> 466t/a、NH <sub>3</sub> -N23.3t/a、总氮 139.484t/a、总磷 3.495t/a、SO <sub>2</sub> 296.887t/a、NO <sub>x</sub> 502.307t/a、颗粒 842.230t/a、VOCs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1.641 万 t/a。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其新增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集中建设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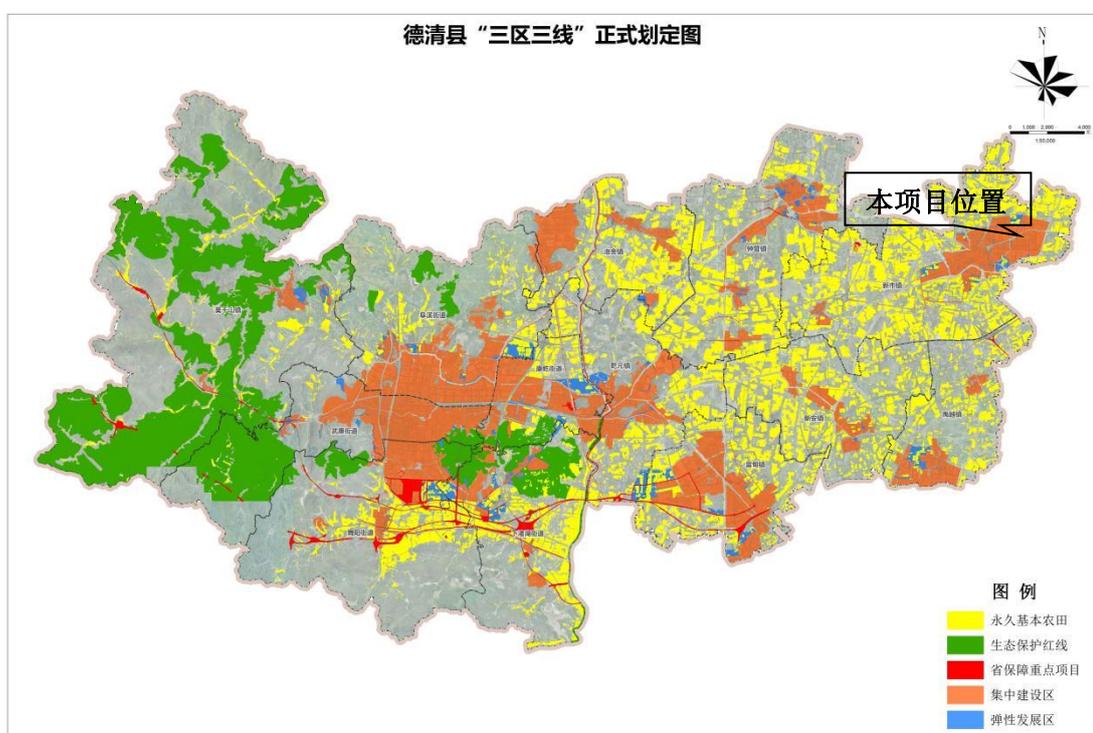


图 1-2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和《关于印发《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德清发[2023]1 号），当地推进大气污染减排计划，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紧邻三新线）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故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属于工业园区，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蒸汽和水资源，且用量均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1.2.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新市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将推进清洁生产制度，主要能源品种为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1.2.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

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属于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且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的排放。同时，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应要求。

### 1.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取水总量控制情况和本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取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3.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

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5.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6.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2)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4)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5)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6)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办理两省一市相关行政区域或者主要入太湖河道沿线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排污口设置审查等手续，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 (1) 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边界断面、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未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
- (2) 未完成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设施拆除、关闭任务的；

(3) 因违法批准新建、扩建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造成供水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行业类别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不属于此要求中的重点行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	符合

	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全厂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内容。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当地相关部门未规划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以及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 1.2.6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湖政办函〔2023〕11 号）符合性分析

#### （1）管控河段

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 （2）监控区范围界定

##### ①核心监控区范围界定

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 ②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

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 （3）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根据图 1-3 可知，项目不在大运河（湖州段）核心及拓展河道监控区

范围内，无需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2023）1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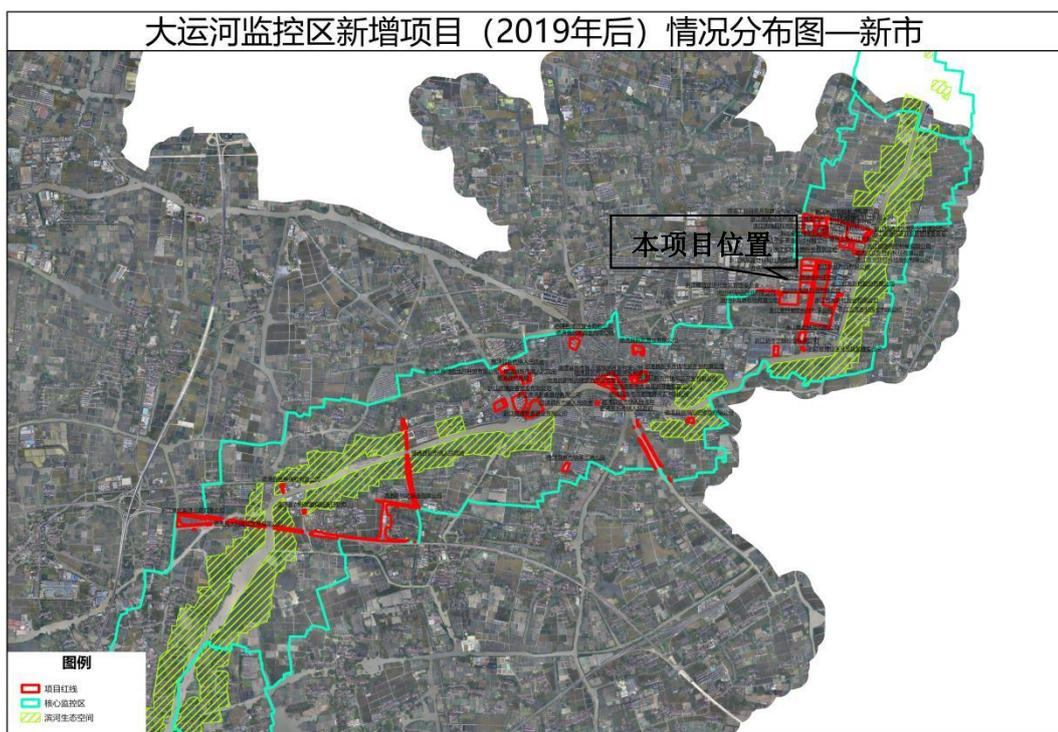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位置关系图

### 1.2.7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组织生产，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 析预测评估的 可靠性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预测评价，是可靠的。其他要素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 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除臭氧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针对臭氧不达标，当地推进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1.2.8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由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要求对照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聚氨酯双组分胶水。聚氨酯双组分胶水混合时，主剂与固化剂的配比是 5:1。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状态下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报告，VOCs 含量为 6g/kg，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VOCs 含量限值 ≤50g/L，故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双组分胶水符合 GB33372-2020 要求。	符合
	2.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	符合
	3.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二) 加速 能源 清洁 低碳 转型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3%,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消费量 19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不涉及
	2.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湖州市加快推动主城区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迁。推动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萧山区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全省力争完成 500 台以上,瑞安市、乐清市、江山市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宁波市、湖州市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四) 实施面源综合治理</p>	<p>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落实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省建成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100 个，新建（改扩建）年利用秸秆量 1000 吨以上企业 50 家，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 30%，提升低留茬收割作业模式。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全省新建 1000 个高位瞭望设施。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春耕、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2.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开展港口、码头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治理，实施治理项目 63 个。新建矿山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属于工业园区，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p>	<p>不涉及</p>	
<p>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p>		<p>项目建成后，企业不设置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若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符合</p>	
	<p>(五)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p>	<p>1.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查缺补漏工程，5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70%以上水泥熟料产能完成主要工程改造。研究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排放标准制订，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2.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1000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34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3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6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符合</p>
		<p>3.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3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6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符合</p>
		<p>4.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p>		
--	--	--	--

### 1.2.9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1.2.9.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于2021年8月20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要求对照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p>	<p>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原料为滚涂铝板、保温板、硅钙板、穿孔硅钙板、岩棉条、聚氨酯双组分胶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使用新型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p>	<p>符合</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p>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相关要求。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符合</p>

		恢复等量削减。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p>	<p>不涉及</p>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p>	<p>不涉及</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p>	<p>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双组份胶水。聚氨酯双组份胶水混合时, 主剂与固化剂的配比是 5:1。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状态下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报告, VOCs 含量为 6g/kg, 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VOCs 含量限值≤50g/L, 故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双组份胶水符合 GB33372-2020</p>	<p>符合</p>

	要求。	要求。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项目对所有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与处理,并按规范进行工程设计。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将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生的 VOCs 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	本项目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	符合

施，实施高效治理	<p>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将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符合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p>	<p>项目建成后，企业不设置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若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p>	符合

	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五）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双组份胶水。聚氨酯双组份胶水混合时，主剂与固化剂的配比是 5:1。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状态下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报告，VOCs 含量为 6g/kg，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VOCs 含量限值≤50g/L，故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双组份胶水符合 GB33372-2020 要求。	符合
	14.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15.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6.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9.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20.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八)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p>	<p>21.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p>	<p>企业将积极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p>	<p>符合</p>

**1.2.9.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涉 VOCs 企业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中异味产生单元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针对异味气体特征进行分质分类处理，对臭气浓度较高的处理尾气可增加深度除臭设施。废气应急排放旁路按规定配置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故本评价对照该指南中的附录 D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D.15 一般行业  
 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双组份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	本项目将对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定达标排放。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将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并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1.2.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 1.2.1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其新增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符合

	<p>属于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属于工业园区，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在《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主要建设内容

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是一家从事生态环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装饰材料等业务的公司。

经市场调研，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拟投资 4800 万元新增 3 条开屏线、数控转塔冲、数控折弯机、自动复合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30521-07-02-359090。产品方案：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保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b>隔热、隔音材料制造</b>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属于其中“二十五、非

建设内容

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具体判定如下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b>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b> ，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b>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b>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1 项目主要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为一号厂房一楼和二号厂房一楼，共两层。目前三号厂房一楼暂未规划。一号厂房一楼设置有开平机、雕刻机、剪板机、数控冲床、折弯机、铆合区、复合线、钣金成品区、钣金半成品区、芯板半成品区、成品仓发货区等及办公室。二号厂房一楼设置有复合线、冷

				压机、推台锯、雕刻机、复合备料区、手工淋胶区、液态物料仓库、芯板半成品区、成品放置区、打包区等及办公室。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一号厂房西侧和二号厂房西侧。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用水量 1700t/a。	
	4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用电量 100 万 kWh/a。	
	6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金属粉尘：本项目拟在一号厂房雕刻工位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裁切粉尘：本项目拟在二号厂房雕刻机工位（1 个）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推台锯工位（2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1.2m×0.5m）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7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8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		固废	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非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2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内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4m <sup>2</sup> 。	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6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17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采用货车运输，于车间内装卸货物。
	18			原料仓库	滚涂铝板设置于二号厂房外西侧空地；液态物料仓库设置二号厂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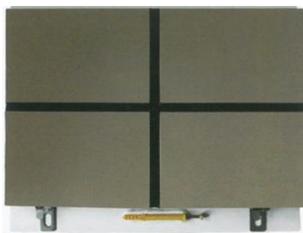
15		成品区、半成品区	设置一号厂房东侧、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二号厂房北侧和南侧。
1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主体车间、公用工程、储运工程。	

2.1.2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间
1	10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200	340d

表 2-5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性能指标名称	指标	产品图片		
1	金属面保温装饰板	单位面积质量 (kg/m <sup>2</sup> )	<2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0.10,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强度		≥0.10	
			耐冻融强度		≥0.10	
		抗冲击性 (J)	用于建筑物首层 10J 冲击合格, 其他层 3J 冲击合格			
		抗弯荷载 (N)	不小于板材自重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不低于 B1 级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无机彩涂面保温装饰板	单位面积质量 (kg/m <sup>2</sup> )	I型			
			II型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0.10,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0.15,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强度		≥0.10	≥0.15
			耐冻融强度		≥0.10	≥0.15
		抗冲击性 (J)	用于建筑物首层 10J 冲击合格, 其他层 3J 冲击合格			
		抗弯荷载 (N)	不小于板材自重			
		吸水量 (g/m <sup>2</sup> )	≤500			
		不透水性	面板内侧未渗透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不低于 B1 级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开平单元	开平	开平线	NCHB-1600	3 条	/
2	雕刻单元	单元	雕刻机	MK2040-2	2 台	/
3	剪板单元	剪板	剪板机	0063-0205	2 台	/

4	冲压单元	冲压	数控转塔冲	DAC-3G0	2 台	/
5	折弯单元	折弯	数控折弯机	510040	1 台	/
6			数控折弯机	506325	1 台	/
7			数控折弯机	SH4012	2 台	/
8	复合单元	单元	自动复合线	30m×2.4m×1.8m	3 台	/
9	淋胶单元	淋胶	淋胶机	57BLF180-24s	3 台	自动
10		淋胶	淋胶机	/	4 台	手动
11	冷压单元	冷压	冷压机	/	9 台	/
12	裁切单元	裁切	推台锯	MJ-90	2 台	/
13	装配单元	装配	铆钉机	/	3 台	人工铆合
14	辅助单元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BK22-8	2 台	/
15	辅助单元	提供压缩空气	储气罐	/	2 个	/
16	辅助单元	运输	叉车	/	3 台	/

#### 2.1.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详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备注
1	滚涂铝板	/	t/a	8000	667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保温板	/	万平方/a	215	18 万平方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折合重量 560t/a
3	8mm硅钙板	/	万平方/a	100	8 万平方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4mm穿孔硅钙板	/	万平方/a	50	4 万平方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岩棉条	/	万平方/a	10	0.8 万平方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主剂	吨桶	t/a	181.67	15.14t	上胶	市场采购
7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固化剂	170kg/金属桶	t/a	36.33	3.03t	上胶	市场采购
8	液压油	120kg/桶	t/a	0.12	0.12t	用于设备维护和保养	市场采购
9	配件（角码，铆钉等）	25kg/编织袋	批/a	100	25 批	装配	市场采购，用编织袋储存

10	电	/	万 kwh/a	100	/	供应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1	水	/	t/a	1700	/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平方基材胶水用量为 0.109kg，本项目产量为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合计需要聚氨酯双组分胶水（主剂：固化剂=5:1）218t/a，可满足本项目产品的产能。

表 2-8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主要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主剂	蓖麻油 40-50%
2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固化剂	聚合 MDI100%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混合时，主剂与固化剂的配比是 5:1。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状态下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报告，VOCs 含量为 6g/kg，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VOCs 含量限值 ≤50g/L，故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双组分胶水符合 GB33372-2020 要求。

### 2.1.5 水平衡分析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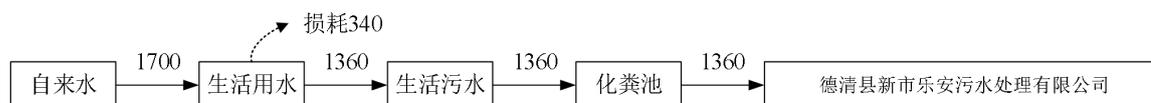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2.1.6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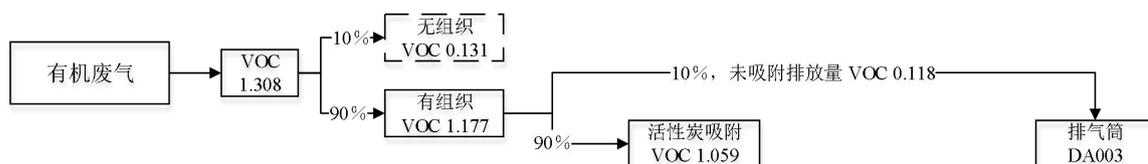


图 2-2 VOC 平衡图（t/a）

### 2.1.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40d，年工作时间 2720h，不设置食堂、宿舍。

###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属于工业园区，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为一号厂房一楼和二号厂房一楼。目前三号厂房一楼暂未规划。一号厂房一楼设置有开平机、雕刻机、剪板机、数控冲床、折弯机、铆合区、复合线、钣金成品区、钣金半成品区、芯板半成品区、成品仓发货区等及办公室。二号厂房一楼设

置有复合线、冷压机、推台锯、雕刻机、复合备料区、手工淋胶区、液态物料仓库、芯板半成品区、成品放置区、打包区等及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设于各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内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4m<sup>2</sup>。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2.1.9 厂区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9。

表 2-9 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
东侧	在建厂房
南侧	浙江汉富高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龙领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在建厂房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环境状况（见附图 5）
东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南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西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北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2.2.1.1 工艺流程图

根据复合材料不同，本项目产品可分为金属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和硅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两大类。

##### ①金属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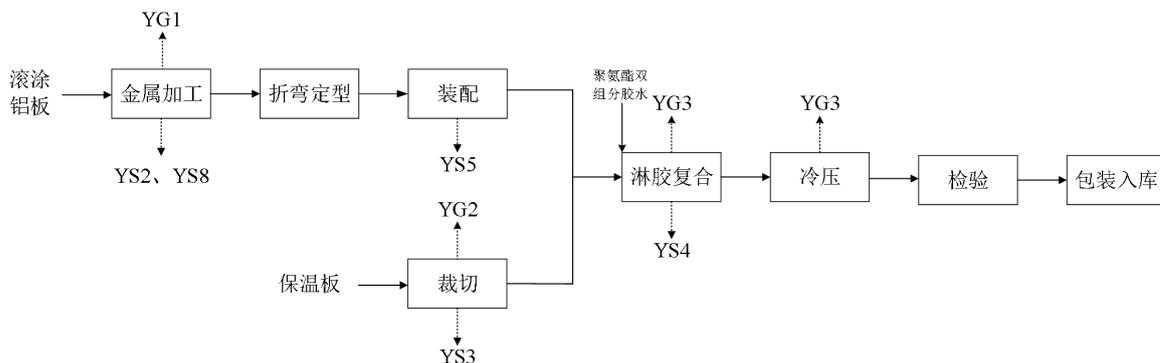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保温板根据尺寸要求进行裁切，滚涂铝板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开屏、雕刻、剪切、塔冲等金属加工，然后用折弯机折成标准尺寸，再利用铆钉机进行装配。装配好的金属工件通过淋胶机和自动复合线与裁切后的保温板进行淋胶复合（复合时间为 15min，复合温度为 65℃），然后利用冷压机加压复合（压合时间为 3-4h），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 ②硅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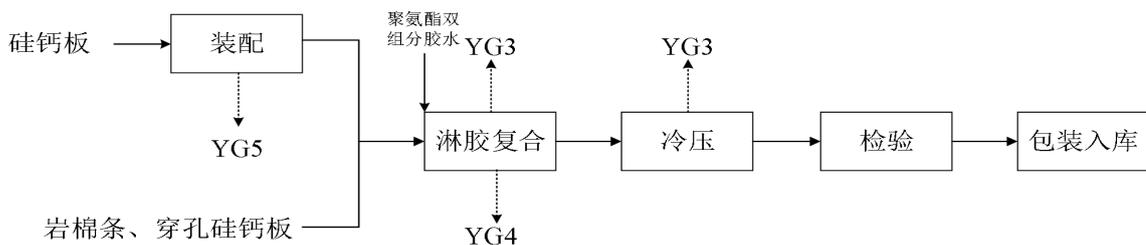


图 2-4 硅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硅钙板利用铆钉机进行装配，装配好的硅钙板通过淋胶机和自动复合线与岩棉条、穿孔硅钙板进行淋胶复合（复合时间为 15min，复合温度为 65℃），然后利用冷压机加压复合（压合时间为 3-4h），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YG1	金属粉尘	金属加工工序	颗粒物
	YG2	裁切粉尘	裁切工序	颗粒物
	YG3	有机废气	淋胶复合工序、冷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YS3	非金属边角料	裁切工序	非金属边角料
	Y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YS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YS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YS7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完毕	废液压油桶
	YS8	收集的粉尘	金属加工工序	收集的粉尘
	YS9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

###### ①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4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区域 O<sub>3</sub>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由于 PM<sub>2.5</sub>、O<sub>3</sub> 等污染物，在不同的天数内存在超标情况，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1)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2)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3)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4) 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5)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6)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湖州市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最终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sup>3</sup>；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乙醇均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提出的改善措施如下：

- 1、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控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
- 2、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推进垃圾焚烧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大油品及油气回收治理；
- 3、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全力开展重点问题攻坚、统筹做好行业整治提升、深化 VOCs 综合整治；
- 4、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巩固扬尘全域整治成效、强化秸秆综合治理；
- 5、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治气综合能力、加强污染天气应对。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②特征污染因子

本环评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7 号点位（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点位布设见附图 5），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612.4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引用可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类型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单位：mg/m <sup>3</sup>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G7 号点位（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035-0.047	0.3	15.667	0	达标
	非总甲烷烃	小时值	0.19-0.32	2.0	16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北侧为乐安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为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位于乐安港下游的京杭运河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除pH外）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4 年
新安大桥	3.7	0.32	0.10	26	III类
荷叶浦漾	3.2	0.27	0.09	24	II类
韶村漾	3.2	0.29	0.15	25	III类
含山	4.3	0.43	0.15	111	III类

由表 3-3 的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中荷叶浦漾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其他监测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东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距离三新线 33.4m，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超过 20m±5m，故西侧厂界噪声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50m 内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218 号，具体噪声状况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5.13	13:18-13:28	声环境 质量 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513021	61.9
	13:33-13:4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513022	63.6
	13:47-13:5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513023	64.6
	13:59-14:09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513024	62.8
	14:14-14: 24		浙江汉富高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敏感点	其他厂生产噪声	声 240513025	59.2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已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影晌途径，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检测。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图 3-1。

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X	Y					
1	大气环境	浙江汉富高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242608.90	3391155.71	员工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南	12.4 m
2	声环境	浙江汉富高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242608.90	3391155.71	员工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南	12.4 m
3	地下水环境	乐安港			纳污水体	中河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西北	153.9m
4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3 环境质量标准

#### 3.3.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安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 3.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东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距离三新线 33.4m，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超过 20m±5m，故西侧厂界噪声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50m 内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1 废气

##### （1）粉尘

本项目金属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裁切工序中产生的裁切粉尘，均表征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淋胶复合工序、冷压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0、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无量纲)	监控点	排放量(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4.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排放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4)	≤0.3	≤12 (15)	≤1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4.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所在地为工业区。其中西侧厂界距离三新线 33.4m，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中“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超过 20m±5m，故西侧厂界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4.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 3.5 总量控制指标

#### 3.5.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sub>Cr</sub>、NH<sub>3</sub>-N、TP、工业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 3.5.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的量	建议申请量	区域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1360	0	1360	1360	/	/
	COD <sub>Cr</sub>	0.476	0.422	0.054	0.054	/	/
	NH <sub>3</sub> -N	0.041	0.038	0.003	0.003	/	/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4.968	11.859	3.109	3.109	1:2	6.218
	挥发性有机物	1.308	1.059	0.249	0.249	1:2	0.498

#### 3.5.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新增的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

[2025]7 号) 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 (新市园) 三新路 208 号,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均实行 2 倍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49t/a, 则削减替代量为 0.498t/a,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3.109t/a, 则削减替代量为 6.218ta,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通过租用浙江杭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金属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G1，裁切工序产生的裁切粉尘 G2，淋胶复合工序、冷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 (1) 金属粉尘

滚涂铝板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金属加工，其中雕刻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雕刻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滚涂铝板年用量 80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2.000t/a。本项目拟在一号厂房雕刻工位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80%，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95%计算，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92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t/a。（年工作时间为 2720h 计）

表 4-1 金属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金属粉尘	颗粒物	12.000	9.960	70.6	0.706	1.920	0.044	0.120

##### (2) 裁切粉尘

保温板在裁切（本项目使用推台锯和雕刻机对保温板进行裁切）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其他非金属材料裁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结合企业保温板用量 56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968t/a。本项目拟在二号厂房雕刻机工位（1 个）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推台锯工位（2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1.2m×0.5m）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80%，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94t/a。（年工作时间为 2720h 计）

表 4-2 裁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裁切粉尘	颗粒物	2.968	1.899	8.8	0.175	0.475	0.218	0.594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淋胶复合工序、冷压工序使用双组份聚氨酯胶进行材料的粘合，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双组份聚氨酯胶水年用量为 218t/a（其中主剂 181.67t/a、固化剂 36.33t/a）。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状态下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报告，VOCs 含量为 6g/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308t/a（年工作时间为 2720h 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淋胶复合时会对胶水进行加热，约 90%有机废气在该工序挥发，10%在后续冷压工序挥发。本项目淋胶复合工序中有 3 台自动淋胶机、4 个手动淋胶区、3 条复合线、9 台冷压机。

①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

**集气量计算：**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得出所需的风量工。

$$L=V \cdot F \cdot \beta \times 3600$$

式中：V——操作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次评价取 0.6m/s；

F——操作口面积，m<sup>2</sup>，集气管直径 0.2m，截面积为 0.031m<sup>2</sup>；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评价取 1.1。

由此计得，自动淋胶机上方的集气管道设计收集风量不低于 73.656m<sup>3</sup>/h，项目有 3 台自动淋胶机，故总收集风量应不低于 220.968m<sup>3</sup>/h。

②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为保证形成稳定的微负压情况，必须与密闭外区域进行隔离，故仅留板材进出口（进出口为同一个口）且进出口（进出口为同一个口）设置软帘保证密闭性，密闭间尺寸约为 3m×3m×3m（4 个），换气次数以 20 次计，计算风量为 2160m<sup>3</sup>/h。

③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

**集气罩风量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L=3600(5 \cdot X^2+F) \times V_x;$$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本項目取 0.1m；

F——集氣罩面積，m<sup>2</sup>，本項目取 1m<sup>2</sup>；

V<sub>x</sub>——控制風速，m/s，一般取 0.25~2.5m/s，本項目取 0.25m/s。

經計算得出單個集氣罩風量為 945m<sup>3</sup>/h，故總收集風量應不低 5670m<sup>3</sup>/h。

④本項目擬在冷壓機工位進行整體密閉，使用抽風設備使密閉區域形成微負壓，為保證形成穩定的微負壓情況，必須與密閉外區域進行隔離，故僅留板材進出口（進出口為同一個口）且進出口（進出口為同一個口）設置軟簾保證密閉性，密閉間尺寸約為 28.84m×3m×3m，換氣次數以 20 次計，計算風量為 5191.2m<sup>3</sup>/h。

綜上，淋膠複合工序、冷壓工序總風量為 13242.168m<sup>3</sup>/h，考慮到實際風量有所損失，故設計風量為 14000m<sup>3</sup>/h。以上產生的有機廢氣經收集後統一通過一套四級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廢氣收集效率為 90%，處理效率為 90%，尾氣通過一根 15 米高的排氣筒 DA003 排放。（年工作時間按 2720h 計）

**表 4-3 有機廢氣產生及排放情況**

污染源名稱	污染因子	產生量 (t/a)	削減量 (t/a)	有組織			無組織	
				排放濃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機廢氣	非甲烷總烴	1.308	1.059	3.1	0.043	0.118	0.048	0.131

**(4) 惡臭**

本項目膠水使用過程中也不可避免的帶有少量異味（以臭氣濃度表征）。項目淋膠均設有廢氣收集處理裝置，故有機廢氣經收集處理後臭氣濃度可做到達標排放，排放量極其微量，本報告不進行具體定量計算及影響分析。

####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金属加工	颗粒物	4.412	12.00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80	80	是	70.6	0.706	1.920	DA001	120	3.5
				无组织	车间内粉尘沉降率 95%					/	0.044	0.120	/	1.0	/
裁切	颗粒物	1.091	2.96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0	80	80	是	8.8	0.175	0.475	DA002	120	3.5
				无组织	/					/	0.218	0.594	/	1.0	/
淋胶复合、冷压	非甲烷总烃	0.481	1.308	有组织	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00	90	90	是	3.1	0.043	0.118	DA003	120	10
				无组织	/					/	0.048	0.131	/	4.0	/
	臭气浓度	/	少量	有组织	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00	90	90	是	/	/	少量	DA003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					/	/	少量	/	20 (无量纲)	/

#### 4.2.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烟气速率m/s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数	监测频次
金属粉尘排气筒 DA001	15	0.52	13.086	常温	E120°18'37.622" N30°37'43.383"	一般排放口	120	3.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裁切粉尘排气筒 DA002	15	0.72	13.652	常温	E120°18'38.616" N30°37'41.762"	一般排放口	120	3.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15	0.60	13.761	常温	E120°18'39.003" N30°37'40.450"	一般排放口	120	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界	/						1.0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2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金属粉尘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52.9	3.529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 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2	裁切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3.7	0.873	0.5	2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9	0.433	0.5	2	
4			臭气浓度	/	/	0.5	2	

4.2.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金属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裁切工序中产生的裁切粉尘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淋胶复合工序、冷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2.1 中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方式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金属加工工序	雕刻机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备（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是
2	裁切工序	雕刻机、推台锯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3	淋胶复合工序、冷压工序	淋胶机、自动复合线、冷压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4			臭气浓度				是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祛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

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活性炭使用要求：**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金属粉尘：本项目拟在一号厂房雕刻工位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裁切粉尘：本项目拟在二号厂房雕刻机工位（1 个）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推台锯工位（2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1.2m×0.5m）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金属粉尘、裁切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4.2.2 废水

### 4.2.2.1 污染源强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40d，年用水量为 17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0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text{COD}_{\text{Cr}}$ : 350mg/L,  $\text{NH}_3\text{-N}$ : 3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text{COD}_{\text{Cr}}$ : 0.476t/a,  $\text{NH}_3\text{-N}$ : 0.0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约 300mg/L、 $\text{NH}_3\text{-N}$  约 30mg/L，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则主要污染物纳管量约为  $\text{COD}_{\text{Cr}}$ : 0.408t/a,  $\text{NH}_3\text{-N}$ : 0.041t/a。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text{COD}_{\text{Cr}}$ : 0.054t/a,  $\text{NH}_3\text{-N}$ : 0.003t/a。

4.2.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8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360	350	0.476	化粪池	14	是	类比法	1360	300	0.408
			NH <sub>3</sub> -N			35	0.048		14				30	0.041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外排环境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360	40	0.054
			NH <sub>3</sub> -N			2	0.003

4.2.2.3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0~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8'36.647"	30°37'41.987"	0.13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40
									氨氮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规定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00	0.00120	0.408
		氨氮	30	0.00012	0.04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408
		氨氮			0.041

#### 4.2.2.4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4.2.2.5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处于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可纳管。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 2024 年 12 月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15),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t,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8000td,剩余容量 2000td。本项目废水日均排放量约 4t,约占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的 0.20%,且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能稳定达纳管标准,不会对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TP (mg/L)	总氮 (mg/L)
2025.4.2	6.61	31.3	0.4182	0.0793	6.293
2025.4.3	6.6	31.62	0.1077	0.0725	5.51
2025.4.4	6.64	31.38	0.1242	0.0707	5.194
2025.4.5	6.76	32.59	0.1498	0.0719	4.728
2025.4.6	6.62	32.02	0.1654	0.0638	4.563
2025.4.7	6.55	30.07	0.1831	0.0554	6.73
2025.4.8	6.51	28.18	0.2241	0.0499	7.622
标准	6~9	40	2 (4)	0.3	12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2.3.2 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其单个设备的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6、4-17。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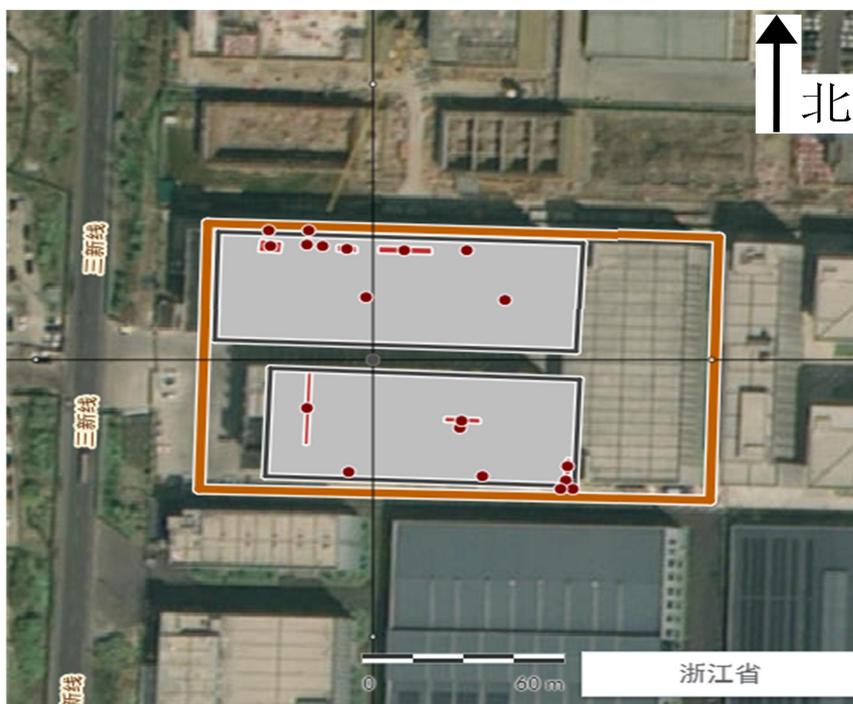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距离/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31.2	47	1.2	8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生产时段
2	空压机	/	59.1	-46.6	1.2	80/1		
3	布袋除尘器风机	/	-19.3	46.9	1.2	75/1		
4	布袋除尘器风机	/	55.4	-46.6	1.2	75/1		
5	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2.6	22.9	1.2	75/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10524，30.6282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号厂房	开平机, 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NCHB-1600	70/1(等效后: 74.8/1)	吸声、减振、隔声等	-30.4	41.2	1.2	92.0	34.6	15.7	4.4	67.7	67.7	67.7	68.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7	48.2	1
2	一号厂房	雕刻机	MK2040-2	7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19.8	41.6	1.2	81.5	35.4	26.3	3.6	62.9	62.9	62.9	63.6		20.0	20.0	20.0	20.0	42.9	42.9	42.9	43.6	1

3	一号 厂房	剪板 机	0063 -020 5	70/1	-14.9	41.4	1.2	76.6	35.4	31.2	3.6	62.9	62.9	62.9	63.6	20.0	20.0	20.0	20.0	42.9	42.9	42.9	43.6	1
4	一号 厂房	数控 转塔 冲, 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DAC -3G0	75/1(等 效后: 78.0/1)	-8	40.1	1.2	69.6	34.4	38.2	4.7	70.9	70.9	70.9	71.3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1.3	1
5	一号 厂房	折弯 机, 4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5100 40; 5063 25; SH40 12	76/1(等 效后: 82.0/1)	9.1	39.6	1.2	52.5	34.5	55.3	4.5	74.9	74.9	74.9	75.4	20.0	20.0	20.0	20.0	54.9	54.9	54.9	55.4	1
6	一号 厂房	剪板 机	0063 -020 5	70/1	27.2	39.8	1.2	34.5	35.4	73.4	3.6	62.9	62.9	62.9	63.6	20.0	20.0	20.0	20.0	42.9	42.9	42.9	43.6	1
7	二号 厂房	冷压 机, 9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	74/1(等 效后: 83.5/1)	-19.7	-17.5	1.2	80.2	25.2	11.4	13.9	76.9	76.9	76.9	76.9	20.0	20.0	20.0	20.0	56.9	56.9	56.9	56.9	1
8	二号 厂房	推台 锯, 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MJ-9 0	75/1(等 效后: 78.0/1)	57.4	-38.3	1.2	2.3	6.9	89.3	31.6	72.9	71.6	71.4	71.4	20.0	20.0	20.0	20.0	52.9	51.6	51.4	51.4	1
9	二号 厂房	雕刻 机	MK2 040-	70/1	56.9	-43.4	1.2	2.6	1.8	89.0	36.7	64.6	65.7	63.4	63.4	20.0	20.0	20.0	20.0	44.6	45.7	43.4	43.4	1



5	大气压强	atm	0.98
---	------	-----	------

(3) 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 ③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0.7	-41.6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南侧	55.4	-50.4	1.2	昼间	60.3	65	达标
西侧	-51.8	-17.5	1.2	昼间	53.3	65	达标
北侧	6.9	48.7	1.2	昼间	65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10524，30.6282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 4.2.4 固废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4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34.0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 (2) 生产固废

###### a)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滚涂铝板金属加工工序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5%计，本项目使用滚涂铝板 8000t/a，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排放。

###### b) 非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工序中会有非金属边角料产生，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5%计，本项目使用保温板 560t/a，则本项目非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8.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排放。

###### c) 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水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氨酯双组分胶水主剂包装桶为塑料吨桶，聚氨酯双组分胶水固化剂废包装桶为金属桶，废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d)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编织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配件（角码，铆钉等）用 25kg 的编织袋装，废编织袋产生量为 100 个每年，每个编织袋重量以 0.05kg，则废编织袋的产生量为 0.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排放。

###### e) 废液压油

本项目营运期液压设备维护需要更换液压油，一年一次，更换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f)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营运期液压设备维护需要更换液压油，一年一次，废液压油桶年产生量 1 只，单只重 12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g)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其中金属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则经布袋除尘器和地面收集的粉尘量约 9.9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排放。

h)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四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过程由于活性炭吸附饱和和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sup>3</sup>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挤出废气、造粒废气
1	Q<5000	0~200	0.5	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 14000m <sup>3</sup>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5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更换次数为 6 次。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05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59t/a（包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每种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4-22。

表 4-22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非金属边角料	裁切工序	固态	非金属边角料	是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桶	否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7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废液压油桶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8	收集的粉尘	金属加工工序	固态	收集的粉尘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9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4.0	生活垃圾	/	1 天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00.0	金属边角料	/	1 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非金属边角料	裁切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8.0	非金属边角料	/	1 天	T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05	废包装材料	/	1 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2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 年	T, I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2	废液压桶	废液压桶	1 年	T/In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收集的粉尘	金属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9.960	收集的粉尘	/	1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05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个月	T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内南侧的单独房间内	14m <sup>2</sup>	隔离储存、袋装	0.12t/a	1年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t/a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59t/a	1年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4 平方米，最大临时贮存量约 11.2 吨（0.8 吨/m<sup>2</sup>），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 10.191 吨/年，1 年转运一次，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10.191 吨，设计储存量 11.2 吨，可满足其贮存能力。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内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4m<sup>2</sup>，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危废仓库应是独立房间，能上锁，地面须硬化，并且涂上环氧防腐漆，划分好不同危废存放区域。

## 2) 一般固废

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设于各生产车间内，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5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 (1) 影响识别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建设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液态物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可能由于防腐、防渗不当或设施年久失修引起跑、冒、滴、漏等现象造成下渗污染地下水。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建设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入大气后，随大气扩散、迁移，通过沉降进入土壤；建设项目胶水等液态物料、危险废物泄露等，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进入土壤。

#### (2) 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并对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危废仓库、液态物料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生产区域、一般废物暂存场所等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厂区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分区	厂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物料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废物暂存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所等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认为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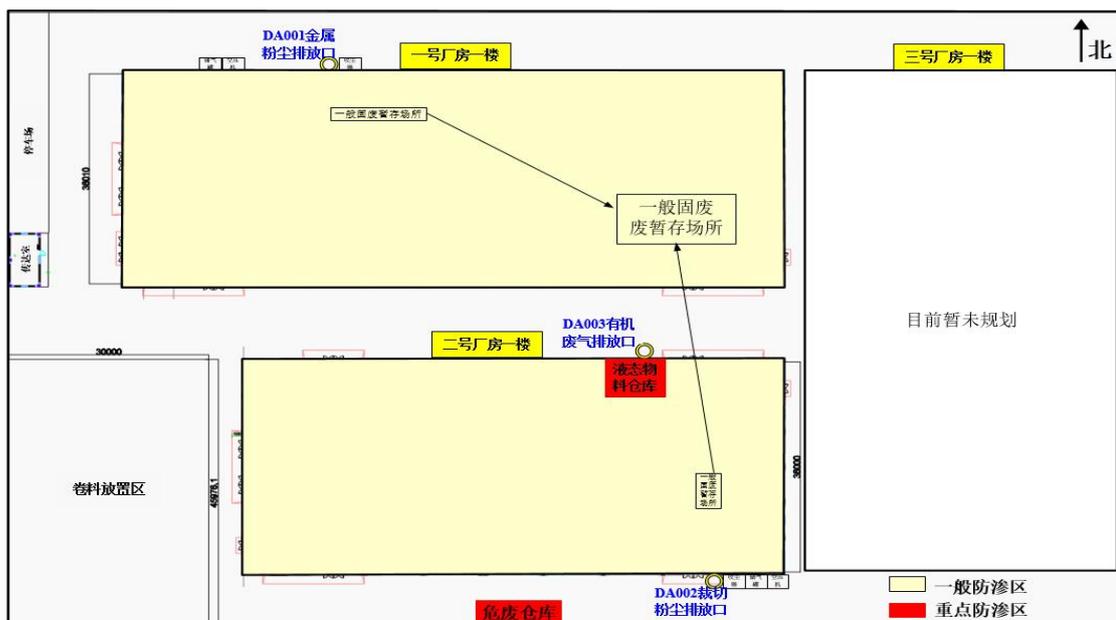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 4.2.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①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乐安港，属Ⅲ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③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④其它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进行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该企业单元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液压油	0.12	0.12	2500	0.000048
2	废液压油桶	0.012	0.012	50	0.00024
3	废活性炭	10.059	10.059	50	0.20118
合计					0.201468

本项目 Q 值为 0.201468<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表 4-27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危险固废泄漏，火灾，以及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力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 远离热源、火种, 防止日光曝晒, 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 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料仓库有专人管理, 要有消防器材, 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原材料区张贴防火标示, 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 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 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 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 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 充分考虑安全风险, 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出具审查报告, 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落实安全隔离措

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项目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东经 120°18'38.906"	纬度	北纬 30°37'42.369"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主要存放于危废仓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泄漏，以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A.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6)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2、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金属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裁切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 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由企业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金属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裁切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Leq (A)	1 个周期, 2 次/周期
----	----	--------------	---------------

### 5、排污许可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通过对照，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6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风机	50 万元	金属粉尘、裁切粉尘、有机废气处理
		废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	/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养护	5 万元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万元	/
			危险仓库	4 万元	/
合计			6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金属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一号厂房雕刻工位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裁切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二号厂房雕刻机工位（1 个）操作点上方设置吸风软管，推台锯工位（2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1.2m×0.5m）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拟使用的自动淋胶机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直连；本项目拟对手动淋胶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复合工段设置 3 条复合线，复合线较为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且设置软帘，拟在复合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本项目拟在冷压机工位进行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昼间噪声 dB(A)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非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废液压油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仓库、液态物料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生产区域、一般废物暂存场所等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厂区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 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露能够正确应对。				
生态保护措施	/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在项目投产前及时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p> <p>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并且做到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对自动监测系统及其监测结果进行人工比测。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三新路 208 号，该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四性五不准”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	/	3.109	/	3.109	+3.109
	挥发性有机物	/	/	/	0.249	/	0.249	+0.249
废水	废水总量	/	/	/	1360	/	1360	+1360
	COD <sub>Cr</sub>	/	/	/	0.054	/	0.054	+0.054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400.0	/	400.0	+400.0
	非金属边角料	/	/	/	28.0	/	28.0	+28.0
	废包装材料	/	/	/	0.005	/	0.005	+0.005
	收集的粉尘	/	/	/	9.960	/	9.960	+9.960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2	/	0.12	+0.12
	废液压油桶	/	/	/	0.012	/	0.012	+0.012
	废活性炭	/	/	/	10.059	/	10.059	+10.05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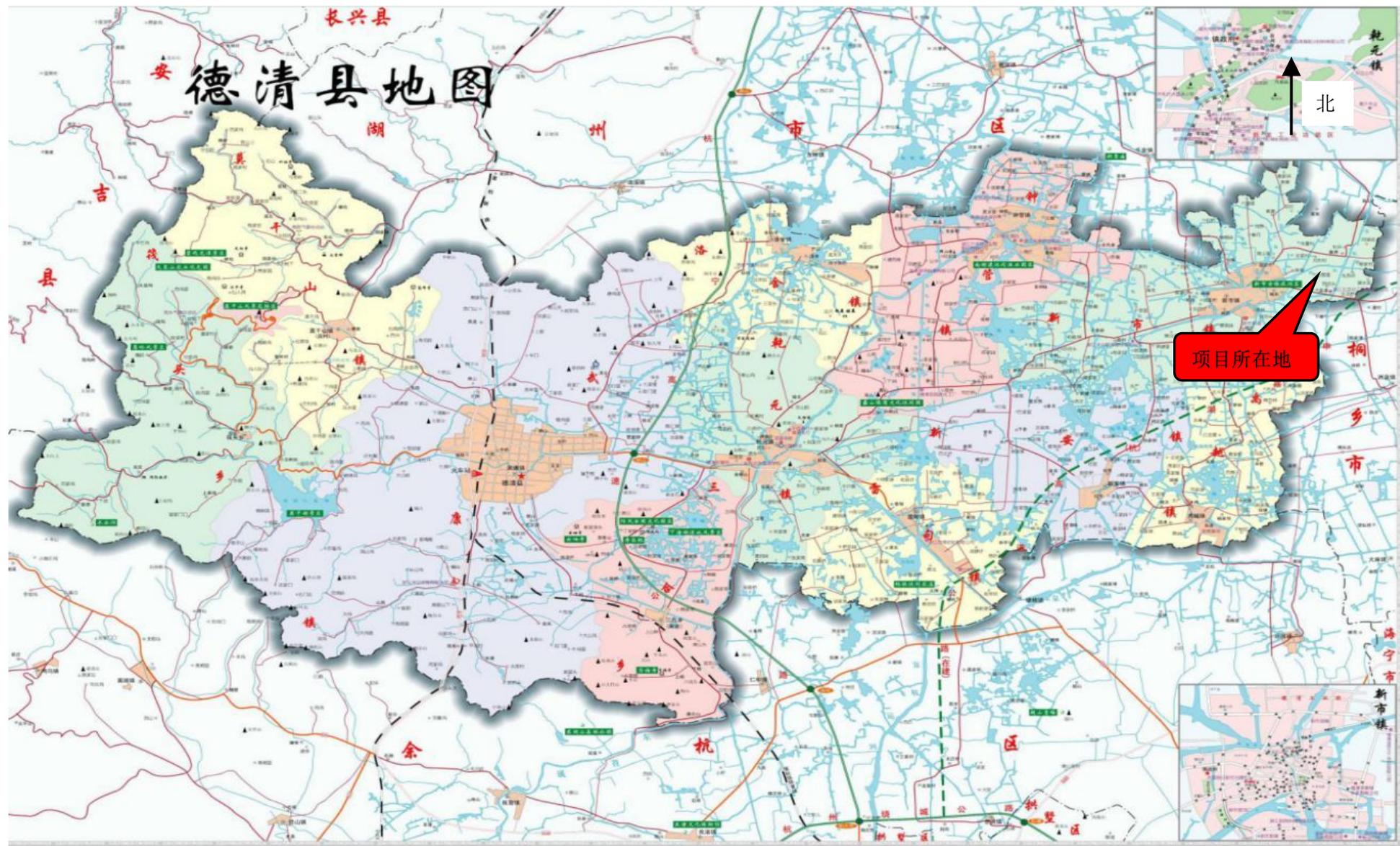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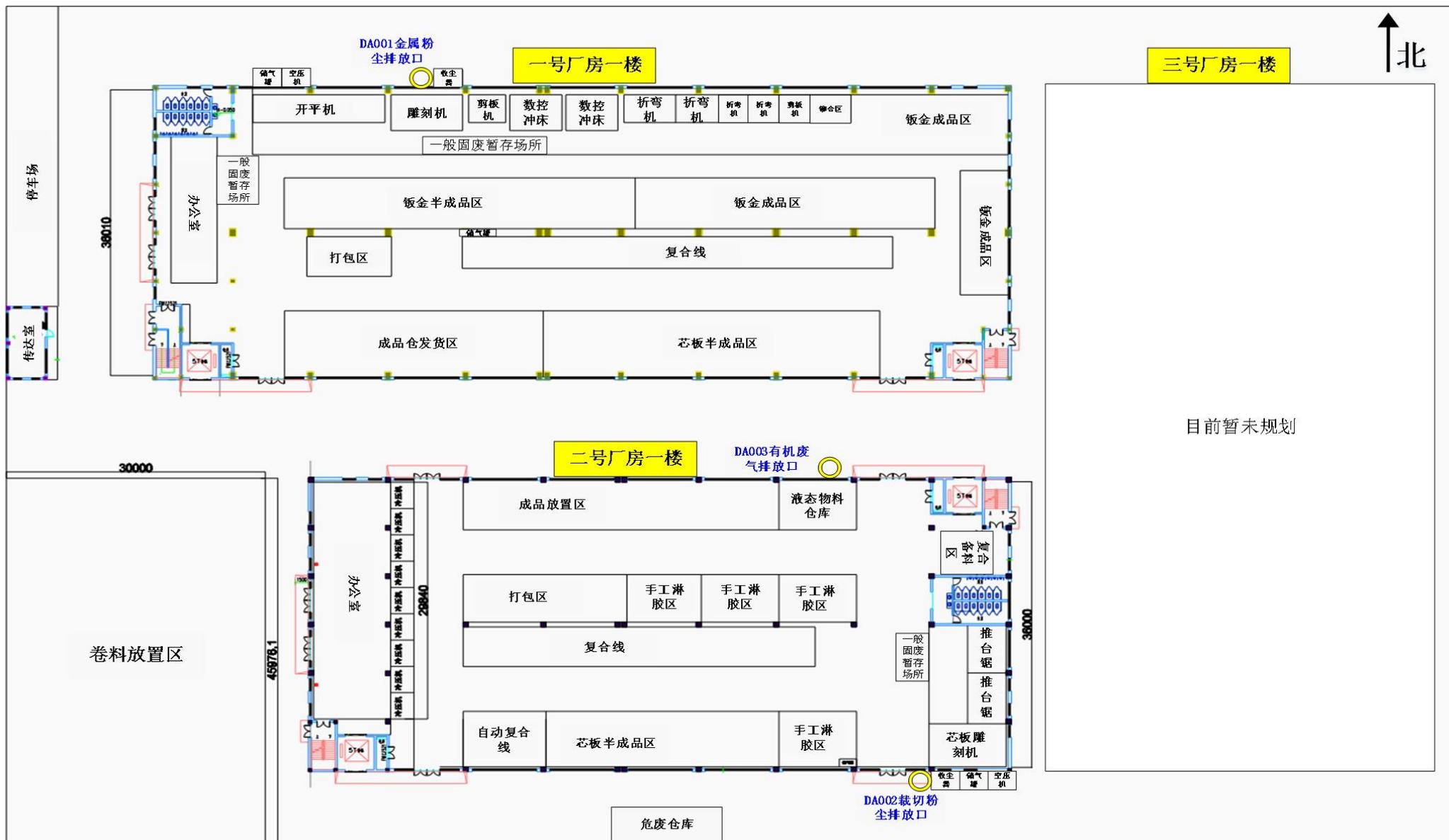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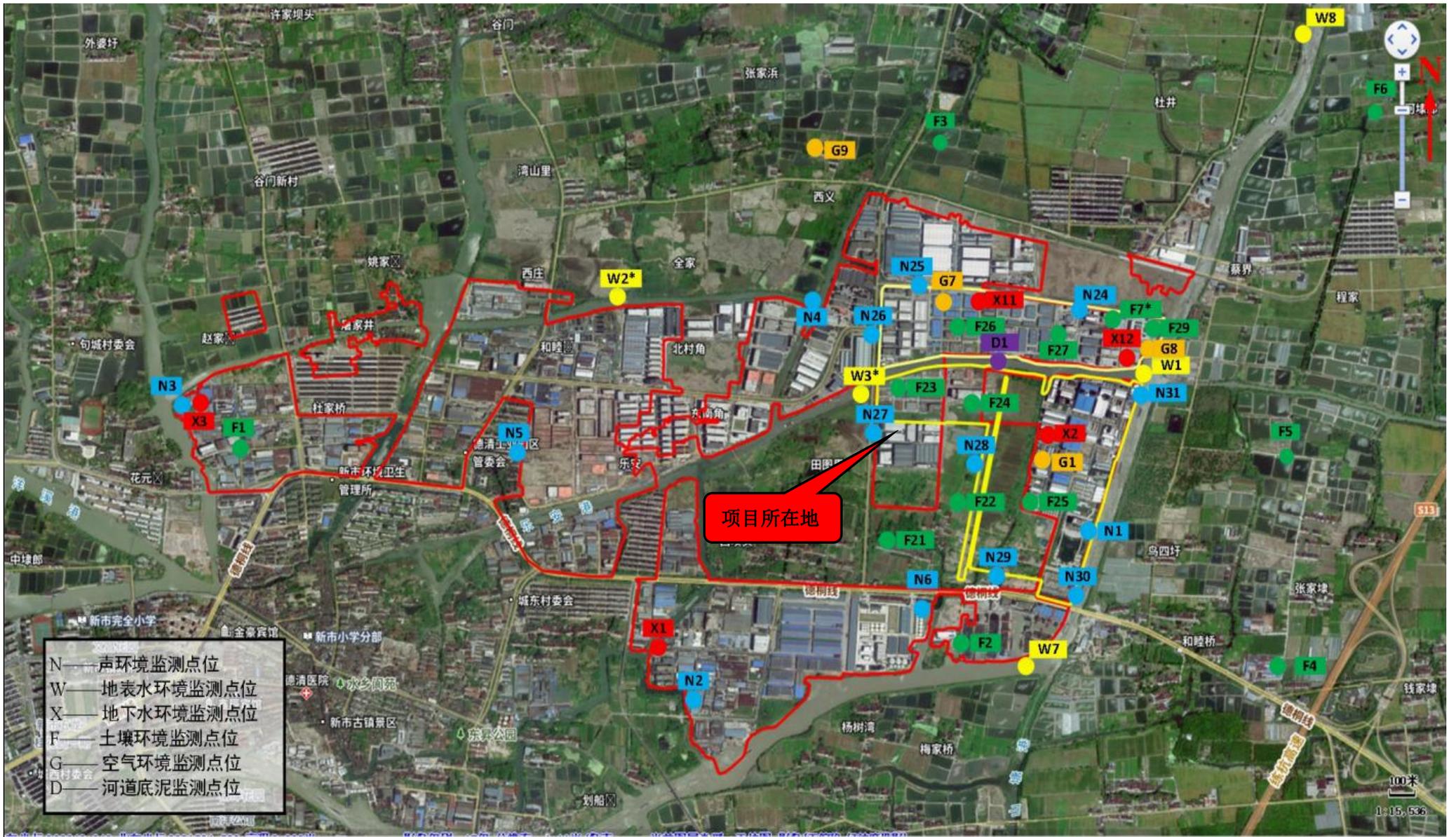


图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新市区块

#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集

## 德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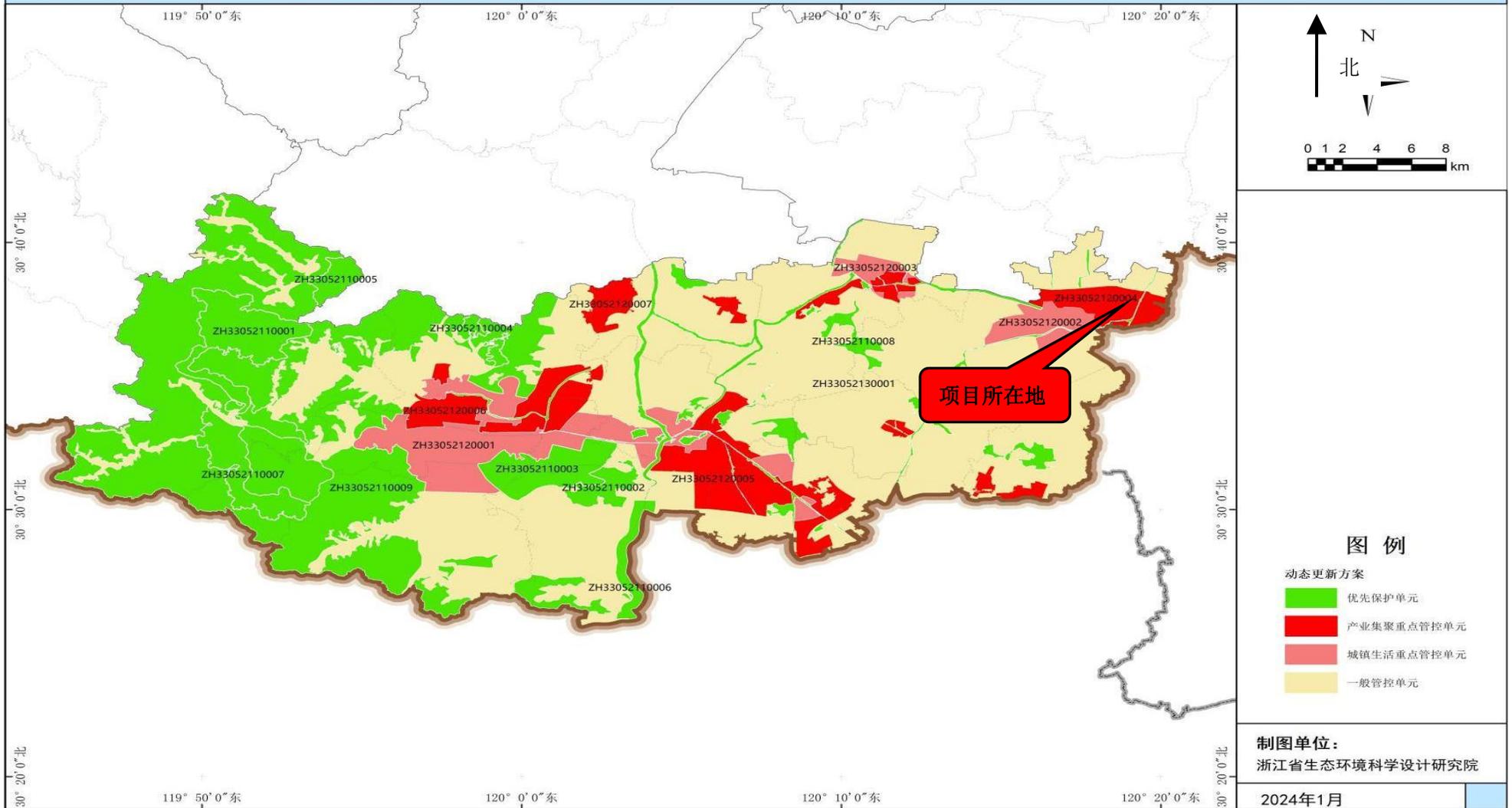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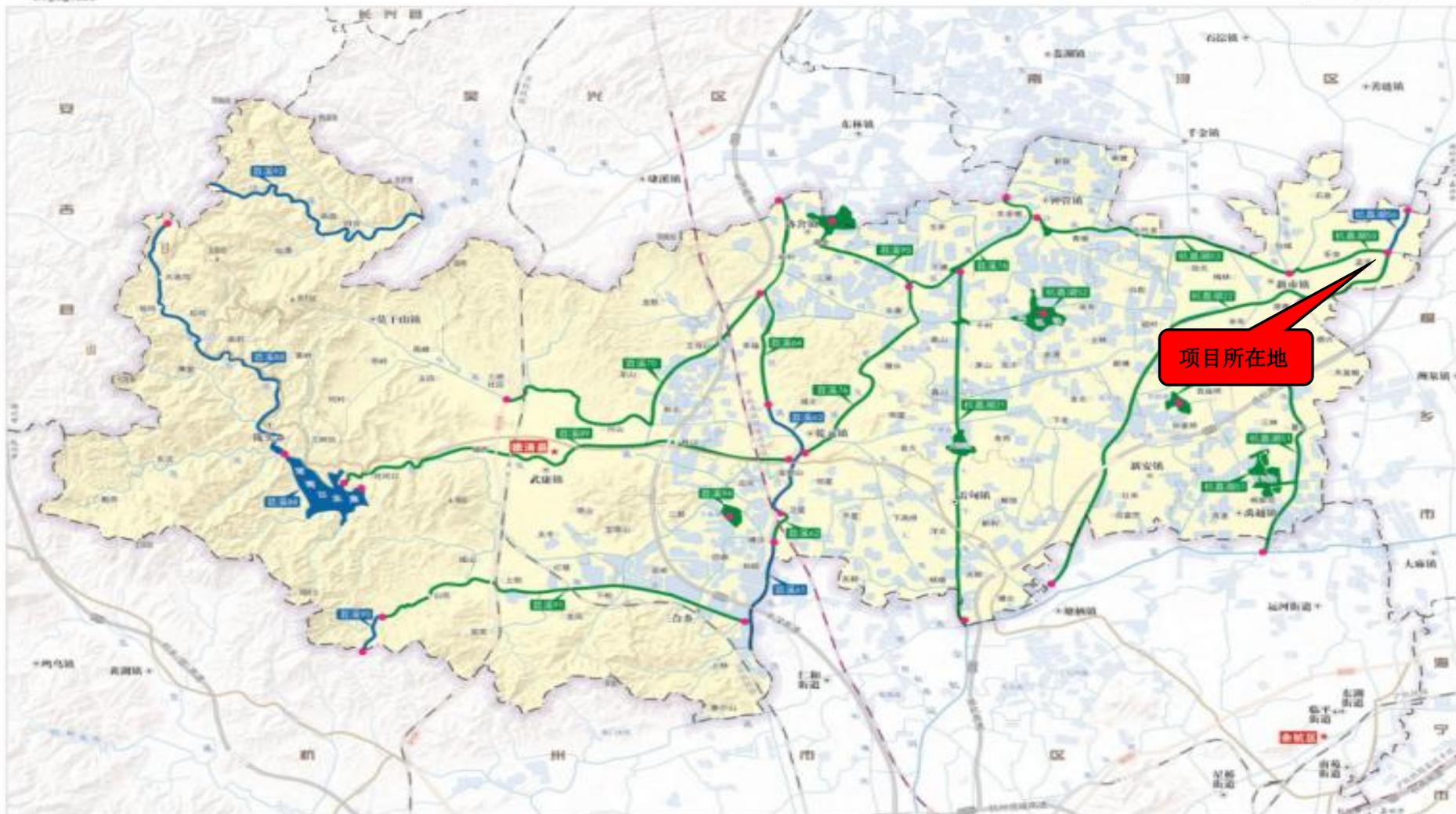


图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位分类图



湖州

湖州

1

2

图7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